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2000年9月28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省发展计划、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相关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节能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制定节能规划；合理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支持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产品和产业；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和节能示范工程，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鼓励开发先进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协调、指导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科学研究资金中每年安排节能资金，用于先进节能技术的研究、能源的合理利用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必须按照项目性质和管理权限报请有关机关审查。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应当包括该项目的建筑、设备、工艺的能耗水平及其生产的用能产品的效率或者能耗指标。可行性研究报告没有合理用能专题论证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成后，验收部门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节能监测机构对项目的用能状况进行测试，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　　节能监测机构的资格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对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中高耗能的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定期检查考核，并根据经济技术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生产耗能较高的产品的单位，应当遵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第八条　依照法律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万吨标准煤以上以及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000吨以上不满1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节能管理办法，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接受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第九条　省、市、州具有检验测试条件的单位根据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节能监测。　　节能监测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能源消费和利用状况的统计工作，每年至少公布一次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和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等状况。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合理的能源消费政策，分类组织实施。在城市逐步采用电、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以及集中供冷供热等节能技术；在农村开发、推广、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小水电、地热、秸秆气化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十二条　电力供应逐步实行厂网分开、输配分开、优质优价、竞价上网。　　推行用电负荷低谷期、高峰期分时电价和丰水期、枯水期分期电价。用电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丰水期和低谷期电力。　　第十三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降低生产能耗，制定内部节能管理制度，节约非生产用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向用能单位和个人提供能源，保证质量。　　第十四条　使用机动车辆、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机动车辆、船舶的维修和保养，对于能耗高的机动车辆、船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更新改造。　　第十五条　建筑物的建设、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器具和设备，提高保温隔热性能，减少能耗。　　第十六条　机关、学校、宾馆、医院、商店等单位用能和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应当积极采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加强对耗能设备的维修管理，降低能源消耗。　　第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开发和应用技术成熟、效益显著的通用节能技术。推动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等行业实行符合节能要求的专业化生产。　　第十八条　不得生产、销售、使用或者转让他人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用能设备。　　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淘汰用能产品、设备名录以及淘汰期限，制定本省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生产和使用能源的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加强对单位职工和城乡居民用能的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计量和收费标准，不得允许无偿使用或者实行包费制。　　第二十条　引进用能技术和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的节能标准。禁止引进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用能单位拒绝接受节能监督管理和监测的，由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单位允许无偿使用能源或者实行包费制的，由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引进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的，由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销毁。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对节能监督管理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分　节能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